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阴市博物馆)的(江阴市博物馆馆藏纸质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江阴市博物馆馆藏纸质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409.3484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0.194305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江阴市博物馆馆藏纸质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409.3484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0.194305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7 月 1 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